

# 高雄港船舶公證展延工作期限申請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\_\_\_\_\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\_\_\_\_\_   
碼頭、浮筒、錨地，委託\_\_\_\_\_ (公證業者) 進行公證作業，  
茲因下列原因：\_\_\_\_\_，以致無  
法於7日內完成修理作業，敬請貴公司同意展延本船之工作期限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 
\_\_\_\_\_日止，以利船舶公證業務需要。

## 申請者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二) 船舶公證業者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註：

1. 依據「高雄商港區從事船舶公證業務申辦流程」第七點第一款規定：「船舶在港從事船舶公證作業之工作期限，以七日為原則，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工，業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展延，經同意後，始得繼續作業，作業期限(含展延)累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」
2. 每次申請公證之期限(含展延)仍以七日為限，逐次辦理。
3. 申請展延公證期限時，須掃描本單並上傳，供線上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